附件(七) 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

**國立成功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**

**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 |
| 報考系所組別 | 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系(研究所) 　　　　　　班組 |
| 所持國外學歷(力) | 校　名：(中文) 　(英文)學校所在國別：　　　　　州別：學系：境外學歷(力)修業期間：西元\_\_\_\_\_\_\_\_年\_\_月至西元\_\_\_\_\_\_\_\_年\_\_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合計\_\_\_\_\_\_\_\_個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學位別：□學士學位(Bachelor’s degree) 　□碩士學位(Master’s degree) 　□其他學位(請詳述)： |
| 切結事項 | 1. 本人所持(請勾選)□國外□大陸□香港澳門學歷(力)影本，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。
2.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

(1)完成驗印或採認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(加蓋認證章戳)。(2)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加蓋認證章戳，非英語系國家應附中譯本)。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(需涵蓋當地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)。1.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國立成功大學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連絡電話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